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101号

关于批准帕丽达等四名同志取得档案、图书资料、 文博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帕丽达等四名同志取得档案、图书资料、文博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一、档案专业馆员 1人

帕丽达 木垒县档案局

二、档案专业助理馆员 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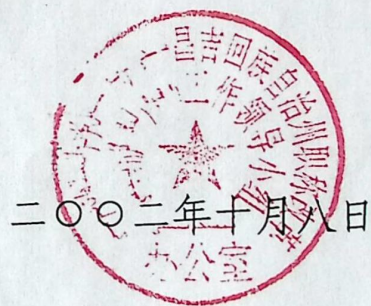
唐辉 木垒县文化馆

三、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1人

陈晓辉 木垒县图书馆

四、文博专业管理员 1人

李淑琴 木垒县民族博物馆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年10月10日印发